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

## 志 愿 者 个 人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的要求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护全院患者、患者家属、医务人员的安全。参照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级应急响应防控要求，5 月 19 日发布的《本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南》工作，我院已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志愿者管理办法》。首先，请各位志愿者承诺如实回答以下问题且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已充分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目前医院的规章制度，**作以下承诺：**

本人在参加医院志愿者活动前的 14 天内

1. 没有重点地区或其他境外疫区的旅游、居住史；
2. 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接触史；
3. 没有与来自重点地区或其他境外疫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的接触史\*；
4. 周围没有 $\geq 2$ 人聚集性发病；
5. 目前没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或其他不适（如咳嗽、气促）。

\*接触史定义：包括家庭内、机构内、旅行、医疗护理、患者探视过程中的近距离接触或者身体接触。

国内重点地区目前暂定湖北、黑龙江、内蒙古、广州、深圳，根据疫情情况做进一步调整

**本人已完全阅读医院告知且如实向院方提供相关说明，自愿作出以上承诺。**

**如违反承诺，由本人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承担危害公共安全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24 日